

彰化縣僑信國小志工隊志工申訴方式與管道

一、 本隊志工隊隊員對於志工管理之聘任、排班、管理、溝通聯繫… 等問題，認為有所疑義，致影響其權益時，應循正常管道及行政程序，親自向申訴聯繫窗口進行申訴或利用電話、傳真、書面、E-mail 等方式進行申訴，同一事由以申訴一次為限。

二、 申訴聯繫窗口：

(一) 本隊該屆志工隊幹部(組長及隊長)。

(二) 本隊承辦窗口：

1. 申訴電話：(04)8320810 分機 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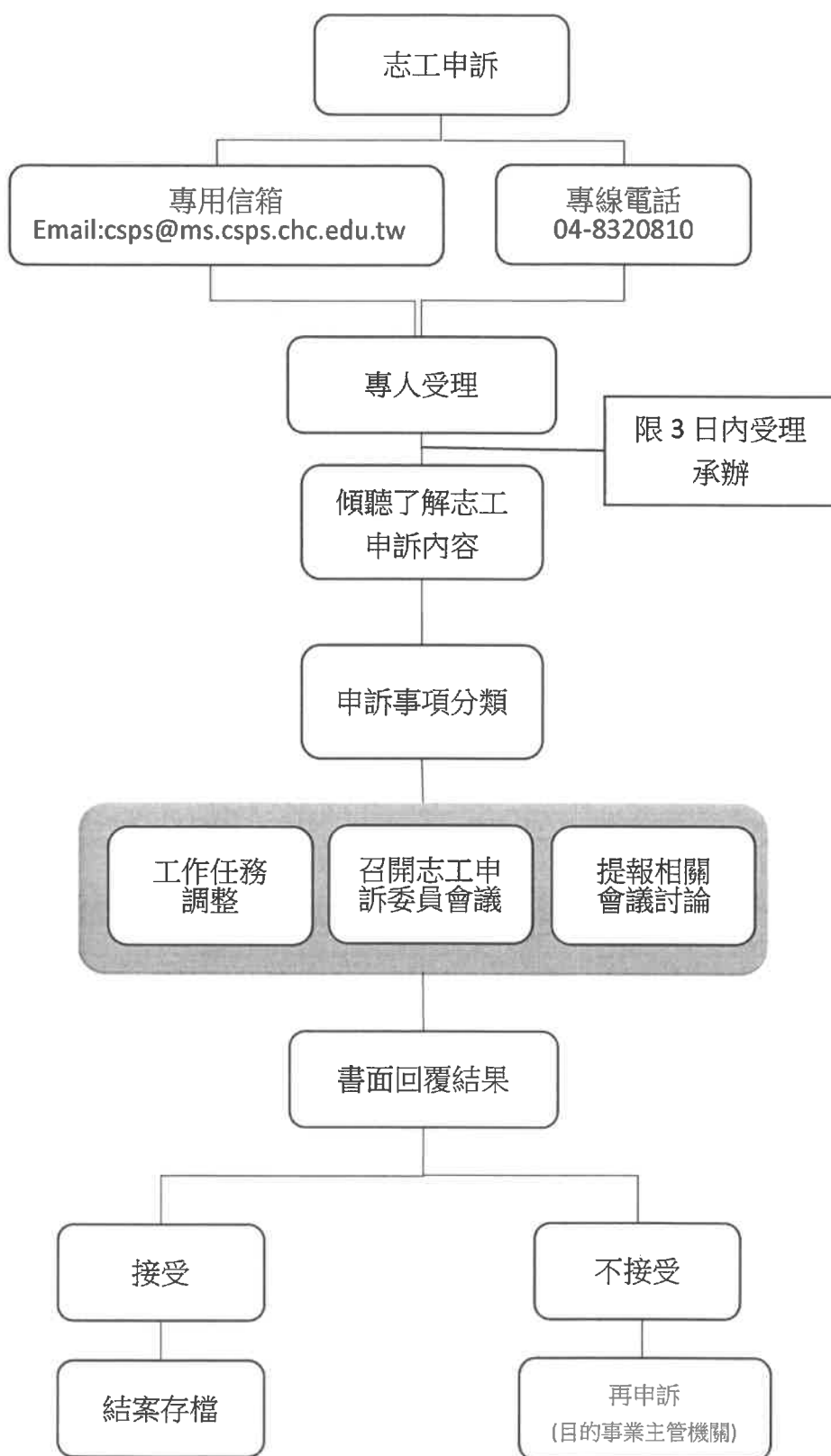
2. 申訴傳真：(04)8357242

3. 申訴 E-MAIL： csps@ms.csps.chc.edu.tw

三、 受理申訴時間： 上班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

承辦：  主任：  校長 

彰化縣僑信國小志工隊 志工申訴處理流程圖



1. 志工申訴之文件需全程保密並裝訂於專案檔案。
2. 申訴問題應對事不對人,申訴內容應有具體內容、詳述人事時地物,影響為何,個人希望處理方案。
3. 志工申訴委員會由主管志工單位(運用單位)邀集第三方單位(外單位)之成員,至少3人以上組成,並作成會議紀錄留存。
4. 志工不接受申訴結果,單位應再與其懇談,同步告知再申訴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管道。